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8）。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